**國立體育大學代理教練成績考核表**

98年7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考核項目及具體內容** | **配分** |
| 1 | 訓練指導情形：(1)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。(2)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。(3)專業倫理、運動精神、品德教育、選手心理、選手課業、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。 | 50分 |
| 2 | 品德：(1)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(2)校內外行為之表現(3)營造團隊氣氛(4)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(5)言行操行 | 10分 |
| 3 | 專業知能：(1)參與之進修時數(2)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(3)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| 10分 |
| 4 | 專項運動推廣情形：(1)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。(2)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。 | 10分 |
| 5 | 行政配合：(1)配合學校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(2)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(3)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| 10分 |
| 6 | 獎懲及勤惰：(1)懲處紀錄(2)服勤紀錄 | 10分 |
| 合計：100分 |

註：專任運動教練年度成績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。